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45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彼於香港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國和先生乃鄭廣昌先生及鄭女士之兄長。

鄭廣昌先生，41歲，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拓展職能，並監督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生產流程。彼於香港研磨產品之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廣昌先生乃鄭國和先生及鄭女士之胞弟。

鄭惠英女士，43歲，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周迎光先生，63歲，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項目開發。彼於本集團項目開發、營運及品質管理方面擁有約七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管理經驗。

陳艷芬女士，51歲，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物流，包括產品供應、付運、倉儲及原材料採購。彼於物流管理範疇積累逾十三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吳翼龍先生，7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貿易公司Charles Y. L. Woo之唯一東主。彼自六十年代起已於香港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顧問。

鄭錦洪先生，38歲，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中國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彼為東莞會計師公會之董事及東莞註冊會計師協會之執行董事。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振光先生，43歲，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持有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文憑及西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銀行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

鍾錦輝先生，52歲，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大中華地區的通訊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彼曾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國之電訊及科技營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約二十五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振光先生及鍾錦輝先生組成。

高級管理層

李澤雄先生，38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秘書事宜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董事兼公司秘書達三年。

方少聰先生，40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學士學位。彼於本集團市場開發方面累積逾六年經驗。

曾瑞端女士，43歲，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原材料採購工作。曾女士於原材料採購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曾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妻子。

黃國明先生，42歲，本集團人事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曹佐舜先生，74歲，本集團高級生產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工廠管理。曹先生於一九五一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擁有逾十一年之工廠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曹先生曾於中國一間海運公司擔任總工程師。

曾樂全先生，53歲，本集團物流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付運及運輸。彼擁有逾十六年之物流管理經驗。

李錦榮先生，35歲，一九九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乃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經理，負責維護及管理本集團之系統運作及網絡基礎設施。彼擁有逾十年之資訊科技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資訊科技開發。

韓詠言小姐，26歲，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工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辦公室行政及辦公室科技文憑。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約300名全職僱員，按照職能及地區劃分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製造	4	183	187
一般行政	21	27	48
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	22	16	38
會計及財務監控	6	8	14
研究及開發	1	5	6
	<hr/>	<hr/>	<hr/>
總計	54	239	293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僱員平均數目分別約為310、340及300名。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且在招募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尚未遭遇過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本集團未曾遭遇任何勞資糾紛而引致業務嚴重中斷。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初步不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合計）。該上限可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不時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亦載有對下述股份之數目限制(i)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ii)根據授予個人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iii)根據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關於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其他詳情（包括上文所載事宜）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福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須按相當於該等僱員相關月入5%之數額向該計劃供款，最低及最高相關月入分別為4,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收入低於4,000港元之僱員毋須供款，但可選擇供款。然而，即使僱員每月收入低於4,000港元，本集團仍須按有關僱員相關月入之5%供款。

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一旦付予強積金計劃，即全部歸屬僱員，但由強制性供款衍生之所有福利須保留至該僱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在60歲至64歲之間提前退休、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永久離開香港等情況除外）。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用以抵銷任何應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並可用於減免利得稅。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東莞必美宜，參與由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市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規定，東莞必美宜須按僱員有關薪酬約7.5%向計劃作出供款。東莞必美宜於計劃下負有之唯一責任為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鄭國和先生	889
鄭廣昌先生	874
鄭女士	437
周迎光先生	694
陳艷芬女士	356